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議程

壹、時 間：100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 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 席：陳教務長 朝圳

紀錄：李孟蓉

伍、主 席 報 告：

陸、工 作 報 告：

柒、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修訂「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案。	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100.4.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照案備查，並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本校非熱農系之外籍生修讀校、院定共同科目相關事宜案。	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100.4.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照案備查，並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討 論 事 項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 由：研擬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」（如附件 1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體育課程屬校定必修課程，體育室尚未組成課程相關委員會，為健全體育課程發展，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：本委員會依需要設置各校、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小組，各小組之委員由該課程之所有任課教師組成（含兼任老師），擬組成體育課程教學小組，統籌規劃體育課程發展、審核及其他事項之審議。

決 議：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調整普通化學暨普通化學實驗開課學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普通化學課程開課學期嚴重不均，授課教師反應負擔過重，且排課不易。
- 二、經 100 年 8 月 16 日召開「普通化學調整開課學期協調會」決議通過，將森林系 1 班、機械系 2 班、生機系 2 班（含進修部）的普通化學與普通化學實驗課程，101 學年度後規劃於 1 年級下學期開課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請各小組召集人提供校、院定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關聯及檢核方式。

說明：配合本校內部評鑑及校、院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關係之檢討回饋，期使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成效，加深學生對系所、核心能力之認知。

決議：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：